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2 | 第 6 期
(总第42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42期

出版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规〔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14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数字技术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方面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支持钢铁、食品、新材料、装备、民爆等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对认定为省级示范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支持企业争创产业数字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鼓励制造业企业用云。引导企业实施云化迁移，加快管理、服务、设备、数据等上云，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对自申请补助前两年（包括申请年度）起购买使用云服务、发生实际支出、运行满三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的各项云服务、上云评定三星级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不超过5万元，规下企业不超过3万元。按照申请时间，每年补助企业30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4.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进产品设计、制造设备、生产管理数字化,增强生产管控协同、市场响应、产业协作等能力,提升产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对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实施中小企业上云工程。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市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于认定为省级标杆示范作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 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化发展。

6.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和完善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应用,推动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7.推动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建设。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准全天候管理系统、车路协同系统、智慧养护管理系统、智能建管平台和智能公交建设试点,加强治理超载超限管理系统建设。对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环节采用现代化物流装备设施,提高作业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8.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

“一网通办”,提升政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按省级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的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规范建设、改造升级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聚焦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本地企业,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 引进培育数字产业企业。

9.培育数字产业企业。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10%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合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0.支持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落实省级在债券资金方面给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政策,落实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鼓励县(区)政府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

11.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对落地我市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示范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节点建设。

鼓励制造业企业接入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企业节点注册、运行满三个月且至少符合一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模式的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规上企业奖励 2 万元，规下企业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13.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业。对纳入《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产品，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下同）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支持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具有软件研发能力的企业面向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对我市首次购买应用市内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贴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要素保障

16.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 5G、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推动市县和重点园区 5G 基本覆盖，统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加强科技创新。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的企

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及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8.加大人才培引。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农业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鼓励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骨干人才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以及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制订创新性优惠政策，提升数字经济人才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职教集团、各县（区）政府〕

19.加大金融支持。依据《黑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担保机构开展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质押担保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办公场地租赁成本。鼓励县（区）政府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1.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制，激发数据资源活力。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营商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市其

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4.1 预警分级
1.1 编制目的	3.4.2 预警信息发布
1.2 编制依据	4 应急处置
1.3 适用范围	4.1 应急处置分级
1.4 工作原则	4.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4.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2.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2.2 指挥部职责	4.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2 分级处置
2.4 成员单位职责	4.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Ⅰ级）
2.5 专家组	4.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Ⅱ级）
2.5.1 专家组职责	4.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Ⅲ级）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4.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Ⅳ级）
3.1 预报预警信息	4.3 信息报告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4.3.1 信息报告程序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4.3.2 信息报告内容
3.2 预防预警行动	4.4 应急调查
3.2.1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4.5 应急救援
3.2.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6 新闻报道

4.7 应急处置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交通运输保障

6.2.2 医疗卫生保障

6.2.3 治安保障

6.2.4 物资保障

6.2.5 经费保障

6.2.6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6.2.7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我市境内发生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本着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地质灾害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为加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我市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双鸭山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消防支队、市国资办、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2.2 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双鸭山军分区、武警支队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县（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

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起草相关文件、简报；组织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指导、组织市直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督促协调涉事县（区）、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及网上正面舆论引导。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配置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装备，负责救灾物资的请领发放、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现场调查、监测、趋势分析及应急处置，及时将地质灾害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指导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配合县（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市水务局负责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治，保证水利设施免遭破坏。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发生灾害属地的财政部门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落实，并做好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

病人员实施救治，负责做好灾后疫情防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运力组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巡查排查，保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并进行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配合各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指导旅游景区设立警示标志和保护设施，制定应急逃生路线，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游客应急避险，督促旅游景区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保护和排险及灾后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并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并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双鸭山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通信设施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市指挥部与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负责对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

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运和救灾物资运输。

消防支队负责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国资办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在生产、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巡查排查、工程治理等工作，并配合应急救援。

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公司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辖矿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救灾处理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本领域内的专家，组成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2.5.1 专家组职责

主要职责是对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网络。自然资源、应急、水利、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规定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加强监测和防范，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职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县（区）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发放明白卡，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同时通过预警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地区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迅速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地质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建在全省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预警服务平台的市气象局，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将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分为四个级别。其中Ⅰ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大，用红色表示；Ⅱ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大，用橙色表示；Ⅲ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大，用黄色表示；Ⅳ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小，用蓝色表示。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灾种为降雨诱发的区域性地质灾害，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4.2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区）政府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分级

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灾情大小，分为

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级应急处置。

4.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4.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2 分级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处置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4.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立即上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根据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处置工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国家报告，并请求自然资源部的支援。市指挥部应加强与预报区的联系，密切注意灾情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预报区地方政府应迅速做出临灾应急反应。自然资源

部门要加强监测，随时向当地和上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害的发展情况，协助地方政府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发生和扩大，避免抢险救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必须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应急预案及职责分工，在市政府统一指挥领导下，各负其责。指挥部派出专家组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制订应急处置措施。

4.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立即上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市指挥部迅速做出临灾应急反应，并将灾情和险情上报市政府；市应急局综合协调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市自然资源局要判定地质灾害体规模及发展趋势，并及时报告灾情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市地指挥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组织县（区）政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必要时，市政府可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采取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规模、发展趋势，按规定报告险情、灾情，在应急过程中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市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县（区）政府

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必要时，市指挥部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县（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按规定报告险情、灾情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县（区）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对是否需要群众转移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灾情发展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撤离。

市相关部门要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程序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主体为事发地各级政府。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信息。

确认为小型和中型地质灾害的，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3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在事件发生后4个小时内向省政府及省自然资源厅报告信息。

确认为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的，灾害发生地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如遇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以及地质灾害可

能影响到境外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均执行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微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4.3.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应急调查

专家组（应急调查人员）为确保通信畅通，应24小时开机。在接到应急调查命令后30分钟内集结完毕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作出初步判断。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为我市的技术支撑单位。

4.5 应急救援

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预案的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调集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和应急设备，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4.6 新闻发布

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提供权威、准确信息，按照市指挥部部署，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质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特大型、大型由市指挥部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审查后，由省政府新闻办向外发布。中、小型由发生地指挥部或属地成立的新闻发布工作机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7 应急处置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评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确认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政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中、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市政府、县级政府或其地质灾害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善后处置。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使用监督工作。

5.3 总结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要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由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写；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评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逐级上报。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

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市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公布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单位，应落实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完好，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

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监测、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灾民安置、气象预报、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各司其职、应急到位。

6.2.1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6.2.2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2.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工作进行。

6.2.4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调运粮食、食品和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2.5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保障应急资金的落实，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6.2.6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实行专款专用。

6.2.7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

家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定期开展各级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选择典型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和紧急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者、救援人员临战素质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实施办法》已经6月22日召开的市政府第
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
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
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
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
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
见》（黑政办规〔2021〕44号），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职工医保
全体参保人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
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
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
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四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
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
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
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
户制度同步推进。从我市实际出发，积极探索
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第五条 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健全职
工医保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在做好高血压、
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
病（治疗）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将普通门
诊费用纳入基本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普通
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

第六条 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本人

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比例相应调整。结构调整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

第七条 落实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年度累计起付标准为 6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70%、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6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50%，退休人员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提高 5 个百分点，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

第八条 合理设置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标准。参保职工转诊备案、急诊发生的市域外门诊治疗政策范围内费用，不分医疗机构级别，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40%，退休人员提高 5 个百分点；参保职工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后，发生的市域外门诊治疗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按市内政策比例支付。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统筹年度累计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市内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计入，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 2022 度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 2%，首次划入额度为每人 54 元，待 2022 年平均基本养老金（计算口径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全口径平均养老金）发布后再补划差额。在职转退休人员，从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第十条 严格个人账户使用管理。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也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提取；职工死亡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一次性提取。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统一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内部考核办法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将职工门诊特检特治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管理，待遇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普通门诊统筹按自然年度结算，限额在当年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和转让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医用耗材）、控制自费比例、违规开具大处方等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第十五条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确定为“双通道”零售药店。对纳入特殊用药管理的药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作用。

第十六条 参保职工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参保缴费凭证。接诊医生应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参保人就医过程中要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的原则，规范门诊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参保职工合理就医，严禁开具“大处方”、做“套餐式”检查；要做到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单据，转诊有记录。

第十八条 完善门诊慢性病政策，不断健全门诊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门诊慢性病发生的就医购药费用，先按门诊慢性病政策支持，门诊慢性病个人自付部

分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超过门诊慢性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可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治疗其他疾病的费用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医保局可根据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和可支付能力，适时调整职工普通门诊医保待遇。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落实。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双鸭山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不适应我市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任务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清理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上位依据规定不一致，与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及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一致，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不一致的规定和内容。

（一）对与“放管服”改革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不一致的；

（二）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四）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五）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

（六）国家及我省有关文件、工作部署等明确提出专项清理要求的；

（七）机构改革后，因机构职能转变，名称等表述发生变化的；

（八）与国家军民融合发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九）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规定不一致的。

各项清理任务依据文件已上传邮箱（邮箱：syssfjwjsh@163.com；密码：4490007），请各县（区）政府、各单位自行下载，务必仔细对照相关内容，认真梳理，做到不留死角。

二、清理原则

（一）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依据不抵触。

（二）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清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原起草单位已撤销或者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以下统称为起草单位）。

(三) 清理工作要符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投资体制改革、收费清理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从是否符合改革和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角度对清理意见进行审查把关。

(四) 结合实际分类清理。不作系统修改且修改内容明确,能够立即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直接修改;需要通过深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系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要列入立法计划尽快修改。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在 2022 年 9 月底前修改完毕,逾期未修改的,视为废止。

三、清理工作程序

(一)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1. 清理阶段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起草单位自行下载相关资料,按照清理原则、范围 and 任务对本单位起草或者组织实施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梳理,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等具体意见,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填写《拟保留、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见附件 1)和《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见附件 2),于 6 月 20 日前径送市司法局立法科。

2. 审查确认阶段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

起草单位提出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意见,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根据审查确认后的清理意见,对拟修改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形成修正案初稿等有关材料径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汇总形成最终清理意见。涉及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

3.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起草单位根据最终清理意见形成修正案、说明,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对拟修改、废止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说明。经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修改、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提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废止的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

起草单位应当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3)中查找本单位起草的文件,按照清理任务要求进行初审,把结果填写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 4)中,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同时报送拟保留、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定并公布清理结果。

2.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市直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清理。各单位应当于 6 月 30 日前填写《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 5)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6),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送市司法局,同时报送保留、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

各县(区)政府比照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模式,组织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包括县(区)政府文件、所属乡镇、单位文件。结果填写于《县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7)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6)中,经本县(区)政府领导同意后于 7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司法局,同时附本县(区)政府保留、修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件)和拟保留、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清

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抽调专人负责清理工作，明确任务目标，认真按照时限和清理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严格工作标准。对纳入清理范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建立工作台账，列明发文字号、公布日期、施行日期、失效日期等要素，全面摸清底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明确责任部门，倒排时间节点。

（三）全面落实责任。清理工作分级分类归口负责，各县（区）政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理原则、清理任务、清理工作程序组织清理工作。起草单位要严格对照清理要求，科学准确提出清理意见。此次清理工作纳入 2022 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清理情况、材料，以及因清理工作组织不力或者迟报、漏报、错报导致清理工作出现问题的，将在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四）逐项对账销号。市司法局将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建立台账，对需要修改、废止的相关内容逐件指导督促及时履行法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立法科于彬、任东林；联系电话：0469-4460443。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政策法规科李晶宇、刘可；联系电话：0469-4460452。

附件：

- 1.拟保留、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
- 2.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
- 3.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4.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 5.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 6.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 7.县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拟保留、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名称 (法规通过日期、政府令号)	清理意见	废止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1. “类别” 栏填写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
2. “清理意见” 栏填写拟保留、拟废止。
3. “废止原因” 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一是废止的依据名称（见邮箱 syssfjwjsh@163.com 内依据）和对应本次清理任务名称。二是废止的理由。三是废止后不会造成管理依据缺失的情况，并列举可依据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附件 2

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名称 (法规通过日期、政府令号)	存在问题的具体 条款及内容	具体修改意见	修改原因	说明

填表说明：1. “类别”栏填写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
2. “具体修改意见”填写修改后的具体内容。
3. “修改原因”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一是修改内容的依据名称（见邮箱 sysssfjwsh@163.com 内依据）；二是修改内容对应本次清理任务的名称。
4. “说明”栏要对不能立即修改的事项进行说明，如：拟列入立法修改、待上位依据调整后修改等。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13〕28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双政发〔2016〕5号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6〕7号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6〕8号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6〕14号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双政规〔2016〕3号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7〕10号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有关费用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3号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10号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8〕5号
1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鼓励地方煤矿关闭退出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8〕6号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18〕9号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双政规〔2018〕11号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合作模式和谈判工作规则程序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4号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取缔“地条钢”实行有奖举报的通告	双政办规〔2018〕15号
1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构建大教育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43号
1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47号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号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5号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6号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0号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1号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9〕12号
2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5号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6号
2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7号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8号
2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双鸭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0号
2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1号
3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双鸭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双政办规〔2019〕23号
3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5号
3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6号
3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3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2号
3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粮食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4号
3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规〔2019〕5号
3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号
3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号
3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8号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4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 号
4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2 号
4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3 号
4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 号
4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 号
4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0〕1 号
4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6 号
4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散煤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8 号
4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9 号
4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1 号
5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防汛应急预案等 3 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3 号
5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双政规〔2021〕1 号
5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双政规〔2021〕2 号
5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21〕3 号
5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规〔2021〕4 号
5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化解格林雅苑 1 号楼商住开发工程信访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 号
5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2 号
5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 2021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3 号
5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4 号
5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5 号
6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市本级权责清单的通知	双政规〔2021〕5 号
6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1〕6 号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6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号
6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2号
6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3号
6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区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号
6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号
6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规〔2020〕1号
6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6号
6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1号
70	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2号
7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3号
7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双鸭山市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4号
7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5号
7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6号
75	双鸭山市市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双政规〔2022〕1号
7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双政规〔2022〕2号
7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3号
7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规〔2022〕4号
7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回迁安置小区居民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号
8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号
81	双鸭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3号
82	双鸭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畜牧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4号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8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5 号
8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6 号
8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 号
8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 号
8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9 号
8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0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初审意见			终审意见		
			保留	修改	废止	保留	修改	废止

填表说明：1.初审意见由起草单位填写，终审意见由市司法局填写。
2.所填文件以发文时间、文号为序。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清理意见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保留			
修改			
废止			

填表说明：所填文件以发文时间、文号为序。

附件 6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保 留 文 件 数	修 改 文 件 总 数	修改原因									废 止 文 件 总 数	废止原因																																																																																																																																																																																																																																																																																																																																																																																																																																																																																																																																																																																																																																																																																																																																																																																																																																																																																																																																																																																																																																																																																																																																																																																																																																																																																																																																																																																																																				
		与放管 服务和公 竞争政 策实、优 施、营商 化营商 环境规 定不一 致的	不符合 社会主 义核心 价值 观、不 适应经 济社会 发展需 要的	与加快 建设全 国统一 市场相 关规定 不一致 的	与碳达 峰碳中 和相关 规定不 一致的	对不同 所有制 经济权 区别对 待的	因机构 职能转 变, 名 称等表 述发生 变化的	与国家 军民融 合发展 不一致 的	与市场 准入负 面清单 (2022 版) 规 定不一 致的	其 它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各县 (区) 政府、市直各部门填写。
2. “保留文件总数” 为未经过清理后全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数, 不局限于清理任务涉及的文件。
3.修改原因、废止原因只选一项填写, 不得重复统计。
4.梳理文件总数=保留文件总数+修改文件总数+废止文件总数

县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制定机关	保留文件总数	修改文件总数	废止文件总数
县级政府及办公室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			
乡（镇）政府			
总计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